

矿山经营权转让,矿山经营权转让协议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矿山经营权转让,矿山经营权转让协议

何永林诉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经营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何永林诉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经营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南法民初字第号原告何永林，男，汉族，14年月日出生，住(略)。原告何永林诉被告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开采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诉称：年被告称已取得江北区五宝镇下湾村原矿石厂矿矿及附属矿区的矿山开采权，希望与原告订立矿山开采合同。年月2日，原被告签订《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其拥有的部分矿山承包给原告采挖加工销售。其后，原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开采砂石，然而，年月日，被告突然书面通知原告停工并拆除开采现场所有机器设备，至此，原告才得知被告根本未取得合同约定的矿山开采权。原告认为，被告未取得矿山开采权的情况下，与原告签订矿山开采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应确认为无效，被告应返矿山经营权转让,矿山经营权转让协议还原告保证金及附着物赔付费。

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确认原被告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合同》无效； 被告向原告返矿山经营权转让,矿山经营权转让协议还保证金,元附着物赔付费,元；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被告辩称：年，原告多次找被告希望承包重庆市五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宝建材）位于江北区五宝镇下湾村原矿石厂部分矿山开采权，

因原告系个人无开采资格，五宝建材希望通过被告将矿山承包给原告。年月2日，经五宝建材同意后，被告与承包了五宝建材下湾村原矿厂矿的传华平签订了《转让协议》，被告向五宝建材和传华平支付了转让费。

同日，原被告签订《内部承包经营合同》，被告将从传华平处转让来的下湾村原矿厂矿的矿山开采权转让给原告，在此过程中，被告只是五宝建材与原告的中人。在与原告签订合同时，被告明示开采有可能被查处，并在合同中约定“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关停，必须立停止开采并撤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原告自负。经审理查明：年月日，五宝建材与传华平签订《矿山开采合同》约定，五宝建材将五宝镇下湾村原矿厂矿开采权承包给传华平开采。年月2日，传华平与许后伟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传华平将其经营的五宝镇下湾村矿一次性转让给许后伟独自经营；转让的矿及设施设备一次性赔偿,元及应交保证金,元后，此矿归许后伟所有；此协议征得五宝建材同意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年月2日月日共向被告支付了保证金,元及构附着物赔付费,元。

年月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书面通知称，因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关停原告承包经营的“龙洞子”矿区，要求原告立停工并拆除现场所有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而且一切后果均由原告自行承担。

为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确认原被告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无效； 被告向原告返矿山经营权转让,矿山经营权转让协议还保证金,元附着物赔付费,元；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原被告对双方签订《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原告已向被告支付保证金附着物赔付费共,元2005年月日被告通知原告停工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渝高法民终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认可无异议，并确认双方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实际为矿山开采经营权转让合同。原告就其诉请举证如下 原被告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以证实双方合同关系及名为内部承包实为矿山开采经营权转让合同关系的事实； 支付保证金附着物赔付费收据，以证实原告已向被告支付保证金附着物赔付费,元的事实； 被告出具给原告的停工通知，以证实被告未取得下湾村23矿开采权及被有关部门处罚后被告通知原告停工拆场的事实。庭审中，被告对原告举证 至 的真实性及举证 所证实的事实认可无异议，但对原告举证 要证实的事实不予认可，认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是原告没有按合同约定程序方法进行开采，是原告乱开乱挖造成的，其责任应由原告自负。相反市高院号民事判决书明确认定，被告违反《矿产资源法》强制性规定，其《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应确认为无效。综上所述，本院认为：五宝建材与传华平签订的承包合同传华平与许后伟签订的转让协议与原被告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是完全不同的法律主体关系，相互无任何关联性，被告辩称被告只是五宝建材与原告之间的中人，因其举证不能，该理由不成立，不予采信。原被告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合同》实质为矿山开采权经营转让合同，违反《矿产资源法》的强制性规定，应确认为无效。被告辩称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当有效的理由，因合同约定的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告该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何永林与被告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内部承包经营合同》无效;二被告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何永林返矿山经营权转让,矿山经营权转让协议还保证金,元,附着物赔付费,元,合计,元。如果被告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00元,财产保全费,元,合计,元,由被告重庆平伟砂石采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原告已垫付,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长唐明成人民陪审员董泽芬人民陪审员吴解南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书记员张怡本站收录的二十万件裁判文书均来自法院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本站裁判文书栏目不会接受任何个人或企业提供的裁判文书。我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生效判决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sC5oKuangShanYkuXJ.html>